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设立于2025年2月,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依法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一宗位于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的国有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公司仅支付开办费、项目审批费用及人员工资等,暂未开展其他业务。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聚酯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公司产业链延伸布局的要求,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10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50,000万元执行,增值率为0.33%,恒逸有限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同时为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的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交易情况

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设立于2025年2月,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依法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一宗位于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的国有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公司仅支付开办费、项目审批费用及人员工资等,暂未开展其他业务。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聚酯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公司产业链延伸布局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10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50,000万元执行,增值率为0.33%,恒逸有限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恒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的资质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是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同时为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的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恒逸集团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10)经查询,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恒逸集团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86,495.83	13,614,450.60
负债总额	10,474,057.89	10,213,544.81
所有者权益	3,312,437.94	3,400,905.79

项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81,325.36	14,657,794.31
营业利润	14,606.96	29,410.94
净利润	4,977.46	13,118.96

(三)关联关系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同时为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的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5年0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EB11YR84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洲路526号250室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倪德锋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地管道运输;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恒逸集团持有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9)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32.11
负债总额	5,794.09
所有者权益	49,838.02
应收账款	0.00

项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569.99
营业利润	-160.75
净利润	-1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8.56

(11)经查询,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逸集团所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

1、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间接持有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参考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10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50,000万元执行,增值率为0.33%。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间接持有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转让标的包含截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股东权益。

(三)成交金额:本协议下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的基础上,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49,838.02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四)支付方式:在协议第2.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内部股东会通过、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交割日:标的股权于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已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完整权利与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或义务。

(六)过渡期(指2025年9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转让方承担。

(七)生效时间: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恒逸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即生效。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不涉及交割后的潜在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购买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聚酯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恒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11月,除本次拟露的拟向控股股东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浙江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燃料、动力、商品产品金额1,159,972.34万元,向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金额118.83万元,向浙江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产品金额5,182.28万元,向浙江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金额3,641.98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要求,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相关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至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会议室第二会外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3",投票简称为"恒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检查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恒逸石化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恒逸石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2,5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本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恒逸石化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核实。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员工自行承担。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恒逸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坚定发展信心

(二)建立共享机制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完善激励体系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持有人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4)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参与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50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份额以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中约定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方贤水	副董事长	500	0.45%
2	倪德锋	董事	500	0.45%
3	吴中	董事、副总裁	300	0.27%
4	赵东华	董事、副总裁	300	0.27%
5	罗丹	职工董事	150	0.13%
6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300	0.27%
7	陈连财	副总裁	300	0.27%
8	郑新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	0.27%
9	倪金美	副总裁	300	0.2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			2,950	2.65%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不超过2,491人)			108,250	97.35%
合计			111,200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

3、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对员工的约束机制,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以及责任感和归属感,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稳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12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9%。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不再单独修订本草案。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